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7.1 結論

- 一、「新北市區域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略以：「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爰由本府擬定「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成立區域計畫委員會，以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地方發展藍圖之政策。
- 二、本計畫之擬定係依循上位之「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及中央推動國土計畫之發展，計畫內容除承接上位計畫及中央部門計畫之指導，並以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為主軸，有別於過去所執行之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以開發建設為主之計畫方式。主要依據環境資源特性及地方發展需要，研擬因地制宜之空間發展構想，建立土地使用秩序與倫理，引導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依循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區域計畫」之上位計畫指導內容與本計畫之功能與內涵，以「國土保育」、「海洋維護」、「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及其他面向等為規劃主軸。
- 三、除有效引導本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在有限的土地資源上將人類各種生活、生產、生態所需空間做合理且有效配置，並能整合各部門計畫之推動。故本計畫性質為本市整體城鄉發展所擬定之區域計畫，藉本計畫之實施，建立空間發展次序，訂定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並同步整合與空間有關各部門計畫之執行，促使本市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環境資源等達到適當配置，並為都市計畫檢討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等之指導，進而可落實引導政府及私人各項實質建設之推動，以降低外部成本之發生。
- 四、本計畫屬長期性、綜合性與政策性之指導計畫，並有賴各部門建設計畫之配合及下層級各項實質計畫之實施。從本市之角色、功能以為空間發展願景及城鄉發展構想之基礎，並依環境資源及建設配套、重點策略區發展等條件，建立空間發展次序，並同步整合與空間有關各部門計畫之執行。
- 五、藉本計畫跨域整合，從北臺核心都市之臺北都會區、全臺七大發展區域中之北北基宜、至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八個縣市成員，以區域治理及分工合作、資源共享等角度，建立區域合作的空間發展結構；並依天然環境與實質發展需求，結合各行政區之跨區資源，以產業發展、交通連結等促進從核心城市到外環地區之合理成長模式，就各行政區之發展條件與重點策略區，依地方發展特色賦予合宜之定位，以發揮各自競爭優勢。
- 六、依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故本計畫具部門協調平臺功能，且為產業發展、觀光遊憩設施、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等相關部門計畫發展

之指導策略。效率整合各部門資源，避免各部門計畫如產業發展與農田保育、如公共設施供給與土地開發之衝突等，或造成重複投資與設施閒置之資源浪費，以促進產業活動合理分布，提升整體生活品質，並確保環境資源之保育。

- 七、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因應氣候變遷等議題，將節能減碳、環境敏感、成長管理與災害潛勢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循中央對農地之保育相關政策、海域區之規劃與管理等之指導。
- 八、「新北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經由各項環境項目之評估後，本計畫對於環境之涵容能力(土壤、非游離輻射)、國民健康及安全、文化資產、國際環境規範等項目並無負面影響；亦針對其他影響項目擬訂減輕對策及管理措施，並因應氣候變遷等議題，將節能減碳、環境敏感、農地維護、海洋資源、成長管理與都市防災等議題納入考量。
- 九、本計畫實施後，整體區域計畫與城鄉發展將能由上而下有效配合，規劃指導各部門之整體發展，使資源配置與使用符合區域整體永續發展所需，並與自然共存，於防災思維下讓未來世代能因應氣候變遷的各項挑戰。

7.2 建議

本區域計畫對環境可能造成之相關影響及其因應對策，應透過後續引導之城鄉發展計畫及訂定各部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為各局處因應城鄉發展進行管理、推動或執行相關計畫之依循，並由各局處依權責持續擬定具體計畫以落實執行。個別實質開發行為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相關規範進行審議程序外，並應落實本計畫研提之相關指導原則，以保障生態環境，並建構安全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城鄉有序成長之城市。故後續應辦理事項建議如下：

- 一、依「全國區域計畫」及本區域計畫指導，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以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辦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 二、基於部門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之整合，考量城鄉發展之特性，在不違反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前提下，本府各、局處於執行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時，須配合本計畫所訂各部門計畫及城鄉發展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辦理，以落實本計畫引導地方發展並整合資源。
- 三、配合內政部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全國區域計畫」、法令規範修訂等作業進度，應就下列各相關事項等納入本計畫後續變更或通盤檢討等作業依循辦理：
 - (一) 環境敏感地區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劃設公告之圖資，及內政部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於環境敏感地區興闢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認定等，後續應納入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等修訂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及相關原則。

- (二) 依內政部完成之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納入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依循辦理。
 - (三) 依內政部檢討完成修訂之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內容，納入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依循辦理。
 - (四) 配合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擬定之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等，納入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依循辦理，以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 (五) 配合內政部擬定之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涉及新北市之相關內容，納入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依循辦理。
 - (六) 配合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及空間規劃、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等，納入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依循辦理。
 - (七) 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之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海岸保護計畫草案及審議、公告等，配合「海岸管理法」之發布實施及內政部後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相關子法制訂作業、各項海岸資源調查規劃與資料庫建置工作等，將檢討成果及管制原則納入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辦理。
- 四、配合本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應加速配合辦理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包括如下(具體各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詳如本計畫政策主文第七章執行計畫內容)：

(一) 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各都市計畫之檢討與都市計畫整併、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推動檢討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風景區管理與劃設；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加強海岸地區防護及利用管理；海岸保護計畫檢討；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推動作業；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擬定農業與農村發展政策及農村再生計畫整合；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都市防災策略；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地方型、區域型及鄰避型等公共設施之劃設；各目的事業管線公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用地；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部門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之整合等作業。

(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辦及配合事項

除依「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擬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事項外，建請內政部協調中央等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縣市政府，就相關涉及跨域治理之議題，整合辦理有關河川流域跨域治理；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水源保育與回饋用途項目；海岸保護區範圍檢討調整；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核災應變機制與相關措施、核電廠除役土地處理；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農村再生計

畫整合；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推動作業核災應變機制與相關措施等事項。

- 五、為利土地利用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各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能積極落實對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地區等資源之保育與保全、城與鄉之有序成長等，仍有賴中央與地方資料庫之建置整合，及持續、長期性之辦理相關資源調查與國土利用之監測等。因部分涉及相關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作業，除本府相關局處持續執行各相關計畫之調查作業與資料庫建置外，建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相關資料庫建置與整合，如海域區與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農地分級分區與現地檢核、災害潛勢與防災地圖、環境敏感地區等資源調查，俾納入本區域計畫後續檢討及本府各局處相關推動作業之依循。

表 7.1-1 本計畫政策評估矩陣表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規劃重點
		評定					
一、 環境之 涵容能力	(一)空氣	- -	○	○	1.規劃近中長程空氣品質管理願景目標為清淨、健康及舒適等三大項： (1)分區管理策略:依據污染源特性、地理區位及轄區特性等參考指標進行劃分。 (2)排放減量管理策略:依據各策略設定管制標的、減量目標及方案內容，納入管制對象規模、排放貢獻比例、措施內容完整度等考量，規劃減量期程及減量對象，分期分階段推動所擬管制方案。 (3)跨局處整合區域發展納入環境品質考量、配合污染減量及運輸管理部門等三大項進行管理策略研訂。 (4)結合低碳城市:以「省電節能」、「綠色交通」、「資源再利用」及「低碳生活」為施政主軸。 2.未來執行相關城鄉發展計畫引入之居住、工商等活動或實質開發行為時，如涉及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等，將依管制規範採取相關措施。 3.依本計畫訂定相關與空間發展有關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建構串連捷運場站與觀光景點的低碳接駁系統，提高綠色運具使用比例等，為各局處因應城鄉發展進行管理、推動或執行相關計畫之依循，並由各局處依權責持續擬定具體計畫以落實執行。	-	【重點1】 氣候變遷與災害潛勢土地使用調適

表 7.1-1 本計畫政策評估矩陣表(續)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規劃重點
		評定					
一、環境之涵容能力	(二)水體	--	○	○	1.透過推動自然淨化現地處理系統建置、各節流站最佳化操作、建立民眾參與管道等多方面策略齊頭並下，並透過「事業廢水管制及輔導」、「生活污水妥善處理」、「水環境教育及宣導」、「水環境改善與營造」、「河川巡守」及「跨單位合作」等六項策略，營造淡水河岸成為「乾淨、美麗、自然的宜居河岸」。 2.未來執行相關城鄉發展計畫引入之居住、工商等活動或實質開發行為時，如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將依管制規範採取相關措施。 3.加速續辦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建置完善之都市污水管網，減少排入新北市鄰接之水域範圍(新店溪、大漢溪、淡水河)之都市污染源，並就已完成之污水管網系統執行例行之維護管理。 4.依本計畫相關部門計畫內容中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括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流域範圍相關縣市政府跨域治理整合，檢討相關水資源管理、水質保護、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系統的容量和位置應依需要服務的都市開發數量、類型和地點規劃，如無自來水和污水處理服務之地區，應儘量避免高密度開發或提出對應之策略等，為各局處因應城鄉發展進行管理、推動或執行相關計畫之依循，並由各局處依權責持續擬定具體計畫以落實執行。	-	【重點2】 環境敏感地區 分級管理
	(三)土壤	-	○	○	未來執行相關城鄉發展計畫引入之居住、工商等活動或實質開發行為時，如有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即通知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法採行應變及管制措施。	○	【重點2】 環境敏感地區 分級管理

表 7.1-1 本計畫政策評估矩陣表(續一)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規劃重點
		評定					
一、 環境之 涵容能力	(四)廢棄物處理	-	○	○	本市環保局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措施，執行源頭減量推動措施、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回收資源化、巨大廢棄物回收資源化及垃圾處理、事業廢棄物管理等之策略，使成為多元再利用循環型社會。	○	【重點 11】 部門計畫整合
	(五)噪音	--	○	○	1.因應本計畫城鄉發展相關指導，引導人口及產業活動合理布局，配合後續相關都市計畫等進行土地使用檢討等管制劃分，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之範圍劃設。 2.參採交通系統(包含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 15(含)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噪音準則，據以劃定土地使用類別。 3.依本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中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強化藍綠帶基盤建置、推動核心城鄉發展地區大型都會綠帶、加強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與主要道路沿線綠廊串連等，透過隔離或開放空間，隔離住宅活動暨休憩活動，降低不同活動及使用之噪音干擾。而未來因應城鄉發展所引入之各項人為活動及使用，亦需符合噪音相關管制法規。	-	其他
	(六)非游離輻射	○	○	○	未來因應城鄉發展引入之居住、工商發展等活動，主要為一般都市活動，若未來引進相關設備可能涉及非游離輻射設備於環境中產生電磁場，均需依相關法規規範以避免化學物質洩漏。	○	其他

表 7.1-1 本計畫政策評估矩陣表(續二)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規劃重點
		評定					
二、自然生態及景觀	(一)陸域生態	-	○	○	1.以維護林地保育、強化都市綠色及透水空間、推動核心城鄉發展地區二處大型都會綠帶、淺山地區維護利用、維護自然資源，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規劃透水空間及維護流域資源、地質景觀與濕地保存等手段，達成生態資源復育，減緩資源消耗；綠色生活營造，降低碳足跡；綠色生態串連，建構循環有機的生態城市之目標。 2.除檢討現行劃設之「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之範圍，及「東北角沿海保護區」依『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進行保育管理外，並為積極維護東北角整體海岸景觀與生態等資源，沿現行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西界範圍往東至基隆市交界處亦納入檢討，以避免東北角地區自然海岸線地形地貌之改變及應保護標的之資源減損或劣化。 3.防治海岸災害與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規範海岸防護範圍檢討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海岸防護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基於安全考量，避免規劃高強度土地使用分區，相關單位應配合海岸防護範圍劃設，檢討區內土地利用情形，並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相關防護設施，以符合海岸防護需求。 4.依本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中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含山域自然資源保育及利用、水域(岸)自然資源保育及利用、陸域自然資源保育及利用等層面，為各局處後續因應自然資源保育需求，進行管理、推動或執行相關計畫之依循，並由各局處依權責持續擬定具體計畫以落實執行。	+	【重點2】 環境敏感地區 分級管理
	(二)水域生態	-	○	○		+	
	(三)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	-	○	○		+	

表 7.1-1 本計畫政策評估矩陣表(續三)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規劃重點
		評定					
三、土地資源之利用	(一)土地資源特性之面積數量 1.農地利用	+	○	○	1.維護應保留之優良農地存量，適地適種並維護生態地力。 2.掌握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並持續辦理農地資源調查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檢討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深化應用原則。 3.農地之轉型利用，除整合城鄉發展等需求外，可考量因應農業生產型式多元化、栽培技術創新提升及產銷複合需求等，適度保留農業生產之價值與功能，並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農地非農用或不適作農業區使用分區之檢討與轉型，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且考量地方發展需求在公平原則下提出回饋機制。並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5.加強農地違規查處作業，對遭受破壞之農地予以列管，避免範圍擴張。 6.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加速農村公共建設，結合在地資源，以市民農園及農業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	+	【重點5】 宜維護農地資源之分派
	(一)土地資源特性之面積數量 2.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潛勢地區	+	○	○	1.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2.各項開發行為應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考量環境容受力以低衝擊開發及減輕環境負荷，落實透水城市發展，並規範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以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	【重點2】 環境敏感地區分級管理

表 7.1-1 本計畫政策評估矩陣表(續四)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規劃重點
		評定					
三、 土地資源之利用	(一)土地資源特性之面積數量 3.原住民族土地	+	○	○	考量原住民居住權與工作權等，納入有關原住民族居住環境改善與河濱部落安遷；原住民族文化重點景觀區整體發展及環境改造，並結合原住民族工藝、部落農產及生態觀光等優勢產業，以創意與行銷活絡在地經濟；及依循中央擬定之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納入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	【重點9】 尊重原住民族權益
	(二)礦產及土石資源	-	○	○	礦業資源如礦坑、礦渣堆積等應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位屬災害潛勢地區者應評估避免不當之礦渣堆積與土地使用而造成之災害等影響，相關土地利用與管理除依相關規範辦理外，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考量，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	其他
	(三)土地利用(方式與活動) 1.都市計畫整併	+	○	○	藉都市計畫整併縫合，打破個別地域發展之藩籬，以因應氣候變遷、生態城市等新規劃思維，及全球化的國際都會城市觀點，並整合分散之都市資源，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且合理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並藉檢視各都市計畫區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強化土地利用管理與效益。	+	【重點7】 整體規劃檢討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
	(三)土地利用(方式與活動) 2.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	○	1.指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以因應主城區發展飽和與大眾運輸路網建構，藉總體衡酌環境與城鄉發展，引導都市合宜成長，避免因日後個別或零散之檢討或提出，造成無秩序之蔓延與擴張。 2.兼顧提升全市性之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設施，同時規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應具備提升週邊地區整合發展效能，帶動捷運沿線產業轉型、都市更新，並落實透水城市發展，與水共存及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強化綠覆率與透水率改善等。	+	【重點7】 整體規劃檢討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

表 7.1-1 本計畫政策評估矩陣表(續五)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規劃重點
		評定					
三、土地資源之利用	(三)土地利用(方式與活動) 3.土地使用	+	○	○	1.捷運場站週邊土地強化商業服務機能及人本交通串連，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健全周邊公共設施；並依場站特性與周邊發展考量開放空間與自行車、人行步道設置之整體需求、容積獎勵上限及住商容積配套等；落實都市設計。 2.位於都市核心周圍的工業土地與都市活動之環境衝突，透過產業園區之再生及更新，引入新的產業或土地使用型態或公共服務設施，並在公平原則下提出回饋機制，以改善原有都市機能。 3.推動舊市區都市更新活化、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改造提高地區環境品質。 4.設置都會型區域性公共設施，以提升城市競爭力與都市服務水準，並應考量資源跨域分工整合。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優先檢討增加公園、綠地及廣場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及推動既有公共設施與閒置空間之多元與活化發展。 5.整體開發地區及新開發區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需求，檢討就開放設施、文教設施、醫療及福利設施等地方型及區域型公共設施之設置與回饋。 6.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與自然涵養能力，結合觀光與產業資源，強化地區自明性與地域特色，營造在地風貌，並改善交通運輸系統串連及地方型公共設施供給。 7.違規輔導合法化應確保不妨害公共安全與自然景觀、維護社會正義公平性、並藉生態補償精神落實合理性。	+	【重點8】 因地制宜城鄉空間發展與次序引導
	(四)地理景觀	+	○	○	具有特殊地質景觀之地質敏感區、濕地等，除依相關法令管制開發行為，並加強敏感地區、水體及綠廊等用地規劃與保育。	+	【重點2】 環境敏感地區分級管理

表 7.1-1 本計畫政策評估矩陣表(續六)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規劃重點
		評定					
四、水資源體系及用途	用標的及分配	-	○	○	1. 依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等相關計畫，中央持續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中庄調整池完成，另藉經濟部水利署及臺灣自來水公司、北水處配合之各項計畫，北臺灣之水資源整體調度運用，採新店溪及大漢溪水源聯合運用操作之「共同調度供水」機制，以相互支援。配合板新一期供水改善工程完工後，板新地區即藉由聯通管路由臺北地區調度清水支援，另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及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中庄調整池完成，本市總供水量可滿足需求。且北部區域新的水資源計畫仍持續規劃(如中庄攔河堰設計、雙溪水庫規劃、大漢溪等)，以為各節水措施推動之效果不如預期或既有水資源開發計畫無法落實時，仍有適當的因應方案。 2.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與資源循環利用，包括設置示範性中水回收設施、民眾節水獎勵及各項水資源宣導活動等。 3. 於本計畫中相關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納入開發行為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應強化雨水貯留滯洪設施、透水率改善等，新建築應符合基地保水設計，公共設施與公有建築推行透水改善等原則。 4. 未來因應城鄉發展需求推動之相關實質開發行為，有關水資源運用仍應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5. 推動流域綜合治水(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排洪)，減免淹水災害損失，強化水土資源保育，健全水文循環體系，強化防災與緊急應變及避災體系。	-	其他

表 7.1-1 本計畫政策評估矩陣表(續七)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規劃重點
		評定					
五、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	○	○	○	依相關規範將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並予保育。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古蹟、直轄市定遺址，或登錄之文化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 條規定，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及依同法第 33、43、56 條規定，為維護古蹟、遺址、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	○	【重點 2】 環境敏感地區 分級管理
六、 國際環境規範	(一)蒙特婁議定書	○	○	○	1.總體調適策略包括： (1)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將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的概念融入空間規劃體系，以調整發展方向。 (2)加強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 (3)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協調整合國家重要河川流域內之水土林資源、集水區保育、防汛、環境營造、海岸防護及土地使用等事項。 (4)考量其脆弱度與復原難度，應優先處理高風險地區。 (5)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以提升都會地區整體調適防護能力。 2.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 (2)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3)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4)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5)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6)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7)複合型災變納入空間檢討，以強化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能力之提昇 3.開發行為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基地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低衝擊開發及減輕環境負荷，落實透水城市發展，與水共存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 4.考量濕地達成零淨損失或增加的目標，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並以國家重要濕地為核心與其他生態系統整合連接，建構整體濕地生態網絡。	○	【重點 1】 氣候變遷與災害潛勢土地使用調適
	(二)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	○	○		-	
	(三)巴塞爾公約	○	○	○		○	【重點 11】 部門計畫整合
	(四)華盛頓公約	○	○	○		○	【重點 2】 環境敏感地區 分級管理
	(五)生物多樣性公約	○	○	○		○	
	(六)世界濕地公約	-	○	○		○	
	(七)斯得哥爾摩公約	○	○	○		○	
	(八)鹿特丹公約	○	○	○		○	【重點 11】 部門計畫整合

表 7.1-1 本計畫政策評估矩陣表(續八)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規劃重點
		評定					
七、 社會 經濟	(一)人口及產業 1.人口成長	-	○	○	1.考量城鄉發展、產業、交通等重大計畫帶動之人口進駐等，並兼顧環境與土地容受力，推估本計畫目標年 115 年高推計人口總量為 435 萬人，低推計人口總量為 410 萬人。因應成長軸線，疏散主城區密度，部分人口往外環區進駐，如淡水、五股、林口、三峽等地區；溪南、溪北、三鶯配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適度增加可發展用地，拓增公共設施以疏散相對密度，以因應主城區因交通與產業建設所帶動之人口移入；汐止地區除控制都市發展擴張，並以部分產業區朝職住多元使用等原則。 2.推動整體開發區、都市更新區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因應人口成長壓力。 3.設定居住水準等都市發展指標，積極管理都市土地利用與容受力。	+	其他
七、 社會 經濟	(一)人口及產業 2.產業發展	+	○	○	1.提升 CBD 商業機能與辦公機能，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2.產業廊帶整合與群聚複合發展，以提升競爭力，並考量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與新興產業聚落潛能，及整合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 3.產業園區設置開發配合政策引導，落實產業群聚與廊帶發展；或因應整體開發區等地方發展需求，藉以帶動地方就業與居住發展；或屬重要交通道路經過地區；或基於引導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進駐等需求為原則。 4.位於都市核心捷運內環線週邊一定範圍之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等應予以調整。轉型發展強化商業服務機能及人本交通串連。 5.工業土地與都市活動之環境衝突，透過產業園區之再生及更新，引入新的產業或土地使用型態或公共服務設施，並在公平原則下提出回饋機制，以改善原有都市機能。 6.積極協調整合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與規劃，並加強辦理違規使用之查處，及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並視需求配置合理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出入道路服務條件，且兼顧週邊農業生產及現有聚落生活考量，提高環境品質，視產業型態配置低碳節能及污染防治等設施。		【重點 10】 落實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等政策，於環保優先前提下，研擬土地使用配套措施。

表 7.1-1 本計畫政策評估矩陣表(續九)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規劃重點
七、 社會經濟	(二)交通運輸	+	○	○	1.整合捷運路網、產業布局及都市發展，以車站城市(Station City)引動城市發展軸線，藉捷運生活圈改變市民生活空間及模式。 2.以捷運場站為中心落實綠色運輸與 TOD 發展，加強地區接駁服務，滿足居民通勤需求，並推動改善軌道及幹線公車周邊人行空間，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 3.建構串連捷運場站與觀光景點的低碳接駁系統，打造無縫運輸環境，提高綠色運具使用比例。 4.以台鐵、鐵路捷運化及捷運運輸為基礎，構建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擴增捷運、台鐵車站及幹線公車，擴大骨幹大眾運輸覆蓋率。 5.健全臺北港發展面向國際，因應產業需求及交通優勢，推動設置物流轉運中心，提供便捷有效率之服務。	+	【重點 11】 部門計畫整合
	(三)能源使用	-	○	○	1.建構低碳優質生活環境，透過相關節能省電措施降低用電量，並促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目的，並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以達節約自然資源、減少廢棄物、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與資源再生之目標，以減輕環境負荷。 2.因電網之區域規劃與行政區劃分有所差異，屬跨域性整合調配之資源，並需配合區域均衡及能源公共設施（超高壓變電所、輸電線路等）區位條件等設置，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與推動計畫等，因應本市長期發展與建設投入需求等，用電負載供需仍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之供電計畫區域性整體考量與調度，且未來因應城鄉發展之個別實質開發計畫推動，仍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用電等計畫申請。 3.持續朝綠色能源發展，包含綠色運輸，綠色公車計畫；再生能源開發，如建物整合型太陽光電、沿岸風力發電及沼氣發電等，除公有房舍屋頂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推動民間住宅及廠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改善本市發電結構。	○	其他

表 7.1-1 本計畫政策評估矩陣表(續十)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規劃重點
		評定					
七、社會經濟	(四)經濟效益	+	○	○	1.引導本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在有限的土地資源上，將本市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生態環境資源等所需空間達到適當配置，並落實集約城市緊湊發展與大眾運輸導向(TOD)理念，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 2.以本區域計畫為城鄉發展之協調平台，整合各部門計畫之資源與推動建設，避免各部門計畫如產業發展與農田保育、如公共設施供給與土地開發之衝突等，或造成重複投資與設施閒置之資源浪費，合理分配地區資源並能持續推動部門重大公共投資建設。 3.訂定都市計畫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等之指導，落實引導政府及私人各項實質建設之推動，以降低外部成本之發生。 4.因應城與鄉發展條件之差異與發展特色，賦予合宜之定位與發展構想，以發揮各自競爭優勢與獨特性，並帶動外環區具獨特觀光與文化體驗之發展動能。 5.藉都市災害保全、環域災害避險、能源災害防護等各類型防救災策略實施，降低人為發展向災害高敏感地區發展，並提供適當防護策略，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6 藉產業廊帶、捷運路網與城鄉發展等多元建設整合，引領產業升級面向國際，提升整體都市景觀，並與鄰近縣市海空港、公共設施等資源跨域合作，打造具競爭力之國際都會城市。	+	【重點 7】 整體規劃檢討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 【重點 11】 部門計畫整合 【重點 10】 落實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 合法經營方案」等政策， 於環保優先前提下，研擬土地使用配套措施。

表 7.1-1 本計畫政策評估矩陣表(續十一)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規劃重點
		評定					
七、社會經濟	(五)公共設施與社區發展	+	○	○	1.設置都會型區域性公共設施，以資源跨域分工整合角度及考量交通之可及性，視公共設施類型設置跨域性、都會型之服務設施，擴大服務範圍並健全各區機能，並提升城市競爭力。 2.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因應高齡與少子化趨勢，檢討閒置公共設施如校舍等場域機能活化利用，並可配合中央或相關部會推動之政策等，規劃示範地區，優先考量轉型為社區活動中心、托幼或銀髮機構照護、防災避難所、旅遊服務中心等。 3.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賦予公共設施多樣性與複合服務機能，並可結合在地生活型態與文化資源等，提升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效益。 4.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優先檢討增加公園、綠地及廣場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加速取得公共設施土地等。 5.建置較完善之醫療系統，除提供實質診斷之醫院外，加強社會福利中心、老人福利中心、安養機構等建置。 6.加速續辦下水道建設，建置完善之都市污水管網，減少排入本市鄰接之水域範圍(新店溪、大漢溪、淡水河)之都市污染源，並就已完成之污水管網系統執行例行之維護管理。 7.鄰避設施發展策略宜朝向整體性規劃，並應盡量廣納民眾意見，以避免產生民怨之情事。	+	【重點 11】 部門計畫整合
	(六)民眾意見與社會接受度	-	○	○	1.本計畫已於辦理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過程，廣邀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並蒐集地方民意。包括於規劃階段之民眾座談會、專家學者座談會、機關協調會等及審議階段辦理民眾說明會。及於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並分別辦理新北市政府 1 場及各行政區 29 場之民眾說明會。 2.就陳情意見屬可落實於區域計畫中執行者，納入本計畫空間發展策略或相關部門計畫等內容參酌辦理；另屬地方建設改善或推動、個案土地分區變更調整之建議者，另案納入本府各局處相關規劃或建設計畫推動、個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檢討等研處辦理。	○	其他